

香港創意科技及機械人學會
Hong Kong Innovative &
Robotic Society
(HKIRS)

會章

香港創意科技及機械人學會會章

《2018.09.8 修訂版》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定名

本會之名稱為「香港創意科技及機械人學會」英文全名為「Hong Kong Innovative & Robotic Society」。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為一非牟利慈善組織，其宗旨在於研究和學習各種科技與科學知識，促進會員間合作交流，推廣創意科技及機械人發展。

第三條：會址及通訊

1. 本會之註冊會址為 香港屯門兆麟苑旭麟閣十五樓四室
2. 本會之通訊地址為 待訂

第四條：活動

本會之活動方式包括：科學研究、創意製作、小組學習、培訓課程及研討會等。

第二章：會員

第一條：資格

1. 凡對創意科技及機械人有興趣者，填寫及提交入會表格，經委員會審批，並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本會之基本、學生會員。
2. 會章及附例內各項資格及權利之年齡計算。
 - 2.1 首次入會會員：以入會表格簽署日期之年齡計算。
 - 2.2 續員會員：以該年度會期首日之年齡計算。

第二條：會籍

1. 個人會員：

繳交首次入會費，並按不同會籍繳交以下費用

基本會員：繳交基本會員年費。

學生會員：年齡在二十五歲或以下，就讀本港註冊小學、中學或專上學院日間課程之學生，繳交學生會員年費。

2. 名譽會員/顧問：
凡對本會有貢獻者，由委員會邀請加入。

第三條： 權利

1. 全體會員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使用本會設施，享有本會福利。
有權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委員會會議。
2. 投票會員
年齡在十六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
出席會員大會的投票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投票之權利。
十六歲以下會員則由其監護人代為處理投票會員的權利。
3. 參選會員
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
享有提名及被選權。
4. 活動優先權
如參與活動人數超出預算，會員將享有優先參與的權利。¹
如活動需要付費參與，會員將享有優惠。

第四條： 義務

凡會員得履行遵守會章及附例、準時繳交會費、出席會員大會、遵守會員大會的決議。

第五條： 終止會籍

1. 條件：任何會員的言論或行為損害本會利益。
2. 執行：經委員會通過，可終止其會籍而不須發還已繳費用。

第三章： 本會組織

第一條： 本會組織

1. 會員大會（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¹ 參加聯誼活動時，會員可以以家庭型式參與，計算會員本人在內共四人，不限身份。收費會以會員優惠劃分。

2. 委員會
負責推行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章：週年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責

1. 討論及通過修改會章及其附例。
2. 選舉新一屆委員會。
3. 決定經費預算，審核財政報告。
4. 審核委員會之文件及提案。
5. 決定其他事項。

第二條： 會期

每年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與財政年度相同。

第三條：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全體投票會員的百分之十或十人，取其多數者。

第四條： 會議

1. 召開情況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每次會議須於每年會期開始後九十天內舉行。
2. 召集人
會議由委員會出任召集人。
3. 召開程序
召集人於舉行前最少七天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會員，並列明議程。

第五條： 運作

1. 會議主席
會議由會長出任會議主席。
若會長缺席時，應由副會長出任會議主席。
若副會長亦缺席時，委員會應互選一名委員會成員出任會議主

席。

若所有委員缺席時，出席的投票會員應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2. 會議之提案，必須由出席的投票會員一人動議，並由第二位出席的投票會員和議，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得列入會議議程。
3. 會議之決議案，除另有規定外，必須以出席的投票會員表決之簡單多數決定。
4. 所有會議必須留有正式記錄，記錄包括筆錄文件和數碼錄音，由會議主席簽署作實及存檔，收聽錄音記錄必須先經會議主席審批，及只限委員會成員收聽。

第六條： 休會與復會

每次開會時間均為兩小時內需完成。在預定開會時間內未能完成議程，會議主席得宣佈休會，並於三十一天內召開會議繼續討論餘下的議程。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七條： 流會

1. 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若法定人數未足，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流會，並於三十一天內再召開第二次會議。是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不限。

第五章：特別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責

1. 特別會員大會之權力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2. 討論召開請求書內所列事項。

第二條： 法定人數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第三條： 會議

1. 召開情況
 - 1.1 十名或以上的投票會員，以書面聯署向會長要求之日起三十一天內舉行。
 - 1.2 委員會要求召開。

2. 召集人
會議由委員會出任召集人。
3. 召開程序
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程序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第四條： 運作

1. 會議主席
會議由會長出任會議主席。若會長缺席時，應由副會長出任會議主席。若副會長亦缺席時，委員會應互選一名委員會成員出任會議主席。若所有委員缺席時，出席的投票會員應互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2. 會議之決議案，除另有規定外，必須以出席的投票會員表決之簡單多數決定。
3. 所有會議必須留有正式記錄，記錄包括筆錄文件和數碼錄音，由會議主席簽署作實及存檔，收聽錄音記錄必須先經會議主席審批，及只限委員會成員收聽。

第五條： 休會與復會

每次開會時間均為兩小時內需完成。在原定開會時間內未能完成議程，會議主席得宣佈休會，並於三十一天內召開會議繼續討論餘下的議程。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六條： 流會

1. 由會員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在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若法定人數未足，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流會。
2. 由委員會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在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若法定人數未足，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流會，並於三十一天內再召開第二次會議。是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不限。

第六章：委員會

第一條： 權責

1. 委員會為本會推行日常事務之組織，負責會務日常支出，如有需要調撥基金。
2.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3. 制定會務報告、財務報告及財政預算。

4. 統籌各項活動，審核活動狀況。
5. 討論及通過修改附例。
6. 商討及終止會員會籍。
7. 邀請本會顧問及名譽會員。

第二條： 組織

1. 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
2. 委員會共(十至十八人)，設下列職位：
 - 會長一人：出任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主席，簽署文件，推行會務。
 - 副會長二人：協助會長推行會務，當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執行會長一切職務。
 - 義務財政一人：負責本會一切財政收支及記錄；負責編製年結及財政預算案。
 - 專責委員六至十四人：負責本會一切會務、文書、記錄及通信；負責記錄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協助會長、副會長、義務財政，並執行其專責職務。

第三條： 任期

委員會任期由選出日起，至選出新委員會為止。

第四條： 選舉方法

根據委員會選舉方法，在會員大會上選出新委員會。

第五條： 辭職和遞補

1. 辭職：
 - 由委員會討論及通過，並知會全體會員。
2. 遞補：
 - 2.1 當會長、副會長、義務財政或義務文書出缺時，由委員會互選補上。
 - 2.2 當專責委員出缺時，無須補上。

第六條： 補選或重選

1. 當委員會人數少於六人時，必須由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新委員之選出人數最多為原委員會之出缺人數。
2. 當委員會遭會員大會罷免，或未能組成時，必須即時由會議互選一名投票會員出任召集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選。新委員會之選舉、組織及運作與原委員會相同，惟任期為原委員會之餘下任期。

第七條： 會議

1. 召開情況
委員會每三個月最少開會一次。
2. 召集人
會議由會長出任召集人。
3. 召開程序
召集人於舉行前最少七天以書面或電郵或其他電子訊息通知委員，並列明議程。

第八條： 運作

1.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四人。
2. 會議主席
會議由會長出任會議主席。
若會長或副會長缺席時，委員會應互選一名委員出任會議主席。
3. 會議議案
必須以委員會表決之簡單多數決定。
若贊成和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以多投一票。
4. 所有會議必須留有正式記錄，記錄包括筆錄文件和數碼錄音，由會議主席簽署作實及存檔，收聽錄音記錄必須先經會議主席審批，及只限委員會成員收聽。

第九條： 流會

在原定時間三十分鐘後，若出席委員未足法定人數，則作流會論，並於三十一天內再舉行第二次會議。是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不限。

第七章：委員會選舉

第一條： 提名程序

1. 「委員提名表格」須於選舉前最少十四天以電郵給各會員。
2. 參選會員得三名投票會員為提名人，簽署「委員提名表格」，並由接受提名者簽署確認，得成為候選人。
3. 所有提名人及候選人，均須於選舉前清繳當屆會費，否則該項提名作廢。
4. 候選人可以書面或即場提名方式獲提名。
 - 4.1 書面提名：已簽妥之「委員提名表格」須於會議選舉議案開始前呈交會議主席。
 - 4.2 即場提名：參選會員得三名投票會員為提名人，並由接受提名者確認，得成為候選人。

第二條： 選舉程序

1. 新委員是從委員會候選人中，根據委員會組織人數，以等額選舉或差額選舉方法選定。
2. 等額選舉：如候選人數與選出人數相同時，如無反對，即自動當選新委員。如有候選人反對，則以單輪一人一票不記名及簡單多數形式，對該候選人作信任投票。
3. 差額選舉：如候選人數多於選出人數時，以單輪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直接選舉，計算全票制選票之簡單多數選出新委員。
4. 差額選舉如有票數相同而影響選舉結果時，可即場以抽籤決定。
5. 如選出委員人數少於六人時，由原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增選未足之委員人數。

第三條： 互選程序

1. 新委員會必須於選出後十四天內，舉行委員會會議，並互選各職位。
2. 新委員會需於互選完結後三十一天內將互選結果公告會員。

第四條： 移交程序

1. 原委員會必須於新委員會互選後十四天內，移交所有職權、文件及賬目。
2. 新委員會需於選舉後三十一天內將選舉結果公告會員，並將名單呈報社團註冊官。

第八章：財務

第一條：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與會期相同。

第二條： 財政預算及報告

1. 本會之一切財政收支及記錄，由委員會負責。
2. 本會義務財政須在委員會會議報告財政狀況。委員會須將全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呈交會員大會審核通過。

第三條： 財務責任

1. 本會為一非牟利之學術團體，所有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2. 本人之財務以不負債為原則。當可能出現負債時，委員會應立即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商量對策。
3. 若負債出現時，一切債務由該屆全體委員負責。

第四條： 會費

1. 基本會員年費： 港幣伍拾圓正 (HK\$50)。
2. 如在限期前未能入會或續會，之後入會或續會需繳付手續費貳拾圓(HK\$20)。
3. 年費有效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下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經費種類

本會之收支經費分為常務經費及會務基金。

第六條： 經費收入來源

1. 常務經費：來自會員的年費及捐款。
2. 會務基金：首次入會費及外來捐款。
3. 活動收費：來自本會活動的各項收費。

第七條： 經費用途

1. 常務經費：本會經常性開支。
2. 會務基金：本會非經常性開支。
3. 活動收費：補償會務基金及常務經費。

第八條： 經費運作

1. 本會所存現金以港幣伍仟圓為限，餘款必須存入由委員會指定的本會之銀行戶口，所得利息全部歸本會所有。
2. 凡每一項支出在港幣壹仟圓以下者，可由會長自行決定；但凡每一項支出超過港幣壹仟圓者，必須得委員會通過。
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發出由義務財政簽署及加蓋本會會印之正式收據，而一切收支必須留有記錄。
4. 本會之銀行戶口運作須由至少兩名委員共同簽署。

第九章：會章及附例

第一條： 會章

1. 本會會章如未有盡善處，可由會員大會提出修改，並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
2. 生效：
 - 2.1 經討論及通過之新會章條文，除特別聲明外，即時生效。
 - 2.2 委員會需於三十一天內，將新會章呈報社團註冊官批准，並公告會員。
3. 委員會必須保留會章修訂案之討論過程及議決之詳細記錄。
4. 會員大會擁有會章之最終解釋權。

第二條： 附例

1. 附例是一套有約束力的指引及規則，旨在協調本會之日常事務，但內容只可以涉及沒有違反會章的技術性日常運作事宜。
2. 附例可由委員會自行討論及通過，並通知會員。

3. 委員會必須保留附例之討論過程及議決之詳細記錄。
4. 委員會有附例之解釋權。

第十章：解散

第一條： 解散本會

在會員大會中得百分之九十絕對多數票通過後，本會得解散。

第二條： 資產處理

因本會為一非牟利組織，故解散後所餘資產應送予本港之非牟利的合法組織。

香港創意科技及機械人學會會章附例

第一章：總綱

- 第一條： 本會章附例(以下簡稱附例)是根據香港創意科技及機械人學會會章(以下簡稱會章)訂立。
- 第二條： 除本章之各條文外，委員會有權自行討論及通過修訂其他附例條文，並通知會員。
- 第三條： 建立附例的目的，是為委員會日常工作提供準確、方便和有效率的工具，並不可用作規範會章的內容。如有需要，應該根據有關條例修訂會章。
- 第四條： 委員會有附例之解釋權。
- 第五條： 本附例如有與會章衝突者，概以會章為準。

- 完 -